

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瓦解詐騙集團一直騙！偵破竹聯幫蘭堂成員等 22 人詐騙集團案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店、土城、樹林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。

二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於溯源詐欺案時發現，以竹聯幫蘭堂成員劉嫌為首之犯罪集團，偽造名義虛設公司詐騙民眾，遂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店、土城、樹林分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- (二) 歷經長期跟監蒐證及分析金流、稅務資料發現，劉嫌等人所組成之犯罪集團從事多元化詐欺，除收購人頭擔任旗下空殼公司負責人，再以空殼公司名義大量開立不實發票來幫助他人逃漏稅及洗錢，從中牟取暴利，不法獲利高達數千萬元；於 105 年起利用「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名義發行「未上市股票」，並稱「公司從事未來科技，前景看好，保證上市櫃之後，股票飆漲，就能賺大錢」欺騙民眾投資空殼公司，導致被害人損失數千萬元，更於 106 年間以「金美家股份有限公司」名義在大臺北地區以未實際買賣交易之「刷卡換現金」方式，收取手續費，再以空殼公司之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來抵銷相關稅額，誑騙稅務單位用以洗白不法獲利，亦使刷卡民眾變相成為劉嫌詐騙及洗錢犯罪集團之共犯。
- (三) 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於 112 及 113 年間，分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檢察署核發之搜、拘(傳)票，於桃園市、新北市及臺南市等地區，拘提及傳喚劉男等 22 名犯嫌到案，並查扣現金 496 萬元及證物一批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業於 113 年 8 月依涉嫌違反、詐欺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等罪嫌，將劉嫌等人提起公訴。
- (四)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民眾，因近年來詐騙手法日益多樣化，詐騙案件頻繁出現，民眾除對於詐騙集團的話術保持高度警惕外，

也要留意各種可疑的資訊，要求交出個資、證件，更是要多加小心，以免誤入詐欺、洗錢等非法交易產業鏈之中。如有疑慮，應及時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，以保護自身財產安全。